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6,300万股增至8,400万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400万元。公司在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已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的修订完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请参考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定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它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咨询网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11年7月8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军、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一、　回执

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1年7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拓电子"(002587)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1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1年7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1年7月　日　　2011年7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3号文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4,841.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158.46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26818263108097001,截止2011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11,427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肆佰贰拾柒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南京奥拓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南京奥拓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22日,期限3个月;南京奥拓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22日,期限6个月;南京奥拓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22日,期限12个月。南京奥拓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南京奥拓存单不得质押。

2、南京奥拓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1515200005250926 5,截止2011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6,580万元(大写:陆仟伍佰捌拾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南京奥拓LED信息发布与指示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南京奥拓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21日,期限3个月;南京奥拓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21日,期限6个月;南京奥拓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7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21日,期限12个月。南京奥拓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南京奥拓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15900040012340,截止2011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6,891.715846万元(大写:陆仟捌佰玖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陆分)。其中:该专户中5,328.1万元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中1,563.615846万元为超募资金。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期限3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期限6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期限12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超募资金1,3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010122000529978,截止2011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6,058.8万元。其中:该专户中3,058.8万元仅用于公司营销服务相关配套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中3,000万元为超募资金。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期限3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期限6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期限12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超募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_年6月17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专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运兴、周郑屹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至全体董事候选人。

2、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在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倪忠翔先生主持,公司5名监事和1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沈志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伟民为副董事长。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沈志龙、倪忠翔、刘爱莲、邵蓉、李东等五名董事组成,沈志龙为召集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邵蓉、倪忠翔、陈进宝、刘爱莲、李东等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邵蓉为召集人。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爱莲、徐伟民、李春敏、李东、邵蓉等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刘爱莲为召集人。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东、李春敏、周银华、刘爱莲、邵蓉等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李东为召集人。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聘任李春敏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聘任汤卫国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倪雷、尹建彪为副总裁(简历附后)。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助理的议案》;

会议聘任朱代银、卞家驹、王锁金为公司总裁助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六、七、八、九、十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一、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春敏为公司总裁;聘任汤卫国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倪雷、尹建彪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朱代银、卞家驹、王锁金为公司总裁助理,其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春敏为公司总裁;聘任汤卫国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倪雷、尹建彪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朱代银、卞家驹、王锁金为公司总裁助理。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朱馨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司总裁简历

李春敏,男,195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东医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金陵浙磐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金陵怀药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金陵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春敏现为本公司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6月24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5,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副总裁简历

汤卫国,男,1963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卫国现为本公司常务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6月24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倪雷,女,1957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倪雷现为本公司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6月24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5,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建彪,男,1968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任西部证券股份公司深圳管理总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2年3月2010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投资经理、投资部发展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尹建彪现为本公司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任人简历

徐俊扬,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徐俊扬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任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6月24日,持有本公司股份60,69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总裁助理简历

朱代银,男,1951年出生,大学学历,主管药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朱代银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6月24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8,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卞家驹,男,1955年出生,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1998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卞家驹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6月24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7,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锁金,男,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南京华东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锁金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6月24日,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馨宁,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9月至2001年月12月任本公司证券部科员,2002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02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陵制药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朱馨宁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至职工监事和监事候选人。

2、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在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洪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洪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1-02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4人。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0票回避、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一年,以本公司所属七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618,288.05平方米)作为抵押,同时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最终担保方案以银行贷审会结果为准。

二、会议以0票回避、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甘肃亚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甘肃亚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投资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1月2日在兰州市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法定代表人:张海,经营范围:投资策划服务;商业信息及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融资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股权或债权投资及企业的经营托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截止2011年3月31日,亚盛投资公司资产总额1,342.01万元,负债总额227.06万元,净资产1,114.94万元。

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农业类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将甘肃亚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三、会议以0票回避、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公司)系本公司合营企业,于2007年10月11日在山丹县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住所:山丹县清霍公路8.5公里处,法定代表人:张兴保,经营范围:马铃薯、菊芋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马铃薯、菊芋全粉、淀粉的收购,加工,销售,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本公司持股47%,自然人周伟持股27.27%,自然人张兴保持股10.73%,自然人魏培生持股7.55%,自然人毛学科持股7.45%。

截止2011年5月30日,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939.65万元,负债总额2,686.92万元,净资产252.73万元。

为加快发展马铃薯产业,公司决定发展马铃薯深加工业务,实现马铃薯产业链的延伸,从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经与芋兴粉业公司四名自然人股东协商,公司决定收购芋兴粉业公司四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共计53%的股份,分别支付收购款为自然人周伟68.92万元,自然人张兴保27.12万元,自然人魏培生19.08万元,自然人毛学科18.83万元,以上收购股权的总价款为133.95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芋兴粉业公司的100%的股权,芋兴粉业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会议以0票回避、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马铃薯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目前国家对马铃薯产业从各方面予以大力支持,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抢抓机遇,扩大生产,在完成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收购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实施马铃薯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增一条5000吨的马铃薯加工线,并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36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00万元(马铃薯加工线790万元,污水处理系统320万元),流动资金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建设期1年。项目实施后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马铃薯全粉10000吨,年营业收入达到12000万元,利润总额达到1320万元,投资回收期6年。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1-02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关于王沛宁辞去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1年6月27日收到王沛宁辞去监事的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志斌、宁波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批准公司(作为受让方)与林志斌(作为转让方)、宁波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共同签署《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将受让转让方控股的永州和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和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实际享有全部权益的衡阳市畅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①)永州和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建广汽丰田汽车品牌汽车4S店,截至201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14,442,266.3元,净资产为10,000,000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衡阳市和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8,942,661.21元,净资产为5,000,000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衡阳市畅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汽本田品牌汽车4S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8,201,034.95元,净资产为4,718,880.44元,截至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119,172,094.9元,净利润为156,425.32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总资产为64,556,835.85元,净资产为负61,250,656.79元,营业收入为44,184,523.08元,净利润为亏损28,268,282.6,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的基础价格拟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将基于基础价格并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最终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并通过《授权蔡宗仲、贾兆强办理<框架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蔡宗仲、贾兆强办理《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框架协议》项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及具体决定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并通过《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增聘克彩君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财务部和资产管理部的相